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晋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3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晋安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何峻豪就上開公共危險、強制未遂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為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，從一重論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經協商後，檢察官具體求刑如主文所示，告訴代理人、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，本院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各款之情形，自應依法在雙方協商範圍內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且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。

01 四、附記事項：關於公然侮辱罪部分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任何權衡
02 的說明，而被告坦承犯行，辯護人亦為認罪之答辯，基於整
03 體司法利益考量，本院採取非常寬鬆的審查標準，而認為：
04 被告口出辱罵性言論，已經侵害告訴人之名譽人格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451條之1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06 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陳孟君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

16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17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2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839號起訴書1
26 份。